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坦洲执强催字〔2022〕636号

姓名：许柠柠

居民身份证：44522 ***** 006

住址：广东省揭阳市 *****

因你（单位）于2021年8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号中澳新城景湖居*****房的公共露台擅自搭建钢结构简易棚（阳光棚），于2021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面积为53.27平方米的行为，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2022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坦洲执罚字〔2022〕636号），已于2023年2月4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号中澳新城景湖居*****房公共露台上搭建的钢结构简易棚（面积53.27平方米），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如下：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



单位提出。

联系人：邓思琪

联系电话：86639198

单位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1 号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印章）

2023年8月9日

